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昌迪的25%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榮成(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成同意收購且袁先生同意出售相關股份(佔昌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代價為約5,100,000港元。

完成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發生。於完成後，昌迪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袁先生則辭任昌迪集團的所有董事職位及管理職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完成前，袁先生擁有昌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25%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榮成(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成同意收購且袁先生同意出售相關股份(佔昌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代價為約5,1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 (1) 榮成(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袁先生，作為賣方
- 所收購的資產 : 相關股份(佔昌迪已發行股份的25%)須在不受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的規限下，連同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此宣派或派付或同意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獲收購。
- 代價 :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約5,100,000港元，須由榮成於完成時以支票向袁先生支付。
-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昌迪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資產的狀況以及未來用途)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 完成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發生。於完成後，昌迪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袁先生則辭任昌迪集團的所有董事職位及管理職務。
- 本集團繼續將昌迪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有關昌迪集團的資料

昌迪為投資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中國內地生產高爾夫球及高級時裝服飾並銷往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內地)。

根據昌迪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昌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0,8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根據昌迪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昌迪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約34,000,000港元。昌迪集團的部分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合併除稅前純利	17.2	17.3
合併除稅後純利	16.3	13.8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袁先生為昌迪的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榮成與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成向袁先生收購昌迪已發行股份的75%。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榮成、袁先生及昌迪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昌迪股東的責任。該等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投資昌迪後繼續參與昌迪集團的管理。基於袁先生的退休計劃，彼希望出售其於昌迪所持有的25%股份。經考慮昌迪集團的穩健業務發展及穩定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董事認為向袁先生收購昌迪的餘下股權對本集團有利。於完成後，股東協議已自動終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全體董事均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於歐洲、美國、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國際體育品牌及時裝品牌運動服裝的綜合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

榮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榮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袁先生為昌迪的創辦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完成前，袁先生擁有昌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25%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迪」	指 昌迪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昌迪集團」	指 昌迪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袁先生」	指	袁志良先生，昌迪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另一名股東
「相關股份」	指	昌迪的12,500股普通股，佔昌迪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東協議」	指	榮成、袁先生及昌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榮成」	指	榮成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周志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關啟昌先生及周佩蓮女士。